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2年8月30日以董事会 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 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下午14: 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号楼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董事会 召集、董事长顾庆伟先生主持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: 2022年9月20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9月20日上午9:15至2022年9月 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,公司总股本 558,650,387 股。通 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,代表股份 212.606.919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38.057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,代表股份 211,937,41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937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669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98%。

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,代表股份 21,577,84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62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,代表股份 20,908,34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427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669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98%。(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)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 议案并形成决议: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与会股东对提 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议案 1.00 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12,479,619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1%;反对 127,3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,450,543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0%;反对 127,3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尉建锋律师、钱俊婷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年修订)》和《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